

济源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办公室  
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编制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计划编号：济源采购-2024-14

入场交易编号：JGZJ-采购-2024017

采 购 人：济源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办公室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嘉铭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零二四年二月

## 特别提示

### 1、供应商注册

市场主体需要完成信息登记及 CA 数字证书、标证通或电子营业执照办理，才能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 济源市）参与交易活动，具体办理事宜请查阅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 济源市）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中“关于公共资源交易主体用户重新注册入库的通知”、“公共服务-营商环境”中“济源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积极推进电子营业执照互认工作”。

### 2、开启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电子标，响应文件开启当日，供应商无需到采购活动现场参加磋商会，供应商应当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登录到济源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点击【不见面开标大厅】按钮进入，**在线准时参加磋商活动并进行响应文件解密等。解密时间为响应文件开启截止时间后 15 分钟之内**，因供应商原因未能在规定时间内进行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将被拒绝。请参照济源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首页-公共服务-下载专区-不见面开标代理投标人操作手册；

### 3、响应文件制作

3.1、供应商凭 CA 密钥、标证通或电子营业执照登陆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项目所含格式(\*. jyzf)的磋商文件。

3.2、供应商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 济源市）”网站“公共服务→下载专区”等栏目下载响应文件制作工具。

3.3、供应商在制作电子响应文件时，须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加盖电子签章（包括企业电子签章和个人电子签章）。

3.4、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为“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网站提供的“响应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响应文件。

3.5、磋商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响应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磋商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响应文件被拒绝的风险。电子响应文件中的图片等资料应清晰可辨，否则因无法辨认所导致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6、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jytf 格式），应在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会员系统指定位置上传，为防止网络拥堵等不可控因素影响响应文件的上传，请各供应商尽量提前一至两天上传响应文件，因响应文件未及时上传导致响应失败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7、供应商编辑电子响应文件时，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用法定代表人 CA 密钥和企业 CA 密钥、标证通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响应文件（\*.jytf 格式和\*.njytf 格式）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密钥、标证通或电子营业执照。

3.8、响应文件以外的任何资料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

#### 4、澄清与更正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更改，澄清、更正或更改的内容将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网站“变更公告”告知供应商，各供应商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磋商文件和答疑文件，以此编制响应文件。

#### 5、因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在响应文件开启前具有保

密性，代理机构无法获知潜在供应商名单，如有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澄清或者修改内容，将无法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供应商在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或者修改及回复，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一切后果自负，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不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6、如供应商本项目使用 CA 密钥操作，则本项目全过程使用 CA 密钥，不要 CA 密匙、标证通跟电子营业执照共同使用。

特此声明。

## 目 录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5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11
第三部分	政府采购政策要求	22
第四部分	磋商办法	24
第五部分	评审标准	44
第六部分	磋商项目要求	52
第七部分	合同主要条款	63
第八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70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济源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办公室**  
**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编制项目**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济源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办公室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编制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获取磋商文件,并于**2024年02月29日08:30**(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采购计划编号: 济源采购-2024-14

入场交易编号: JGZJ-采购-2024017

2. 项目名称: 济源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办公室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编制项目

3.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4. 预算金额: 170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	济源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办公室 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编制 项目	1700000	1700000

5. 采购需求: 依据济源国土空间总体规划,高水平编制《济源经济技术开发区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确定开发区功能结构和用地布局,开发区规划面积约20平方公里。

6. 合同履行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4个月内提交项目初步规划成果并通过开发区和有关部门初审;最终规划成果应在省市级自然资源主管部

门规定时间内完成。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供应商须为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为小微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者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须具备城乡规划编制乙级及以上资质证书或土地规划乙级及以上资质证书，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有注册城乡规划师资格；

3.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

3.3 为该项目前期提供过整体或其中分项目的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工作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4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等，信用信息查询的时间期限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



###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获取时间：2024年02月19日00:00至2024年02月28日23:59。
2. 获取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
3. 获取方式：本项目只接受网上获取，不接受其他获取方式。

凡有意参加的供应商须登录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交易主体账号进行获取。如果是初次参加采购活动的，需先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点击交易主体登录界面按要求说明进行注册。在注册时请仔细参考操作手册，根据要求对内容进行填报并上传。否则《会员注册审核》不予通过，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潜在供应商自行承担。

4. 售价：0元。

###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2024年02月29日08:30。
2.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地点：济源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系统。

### 五、开启：

1. 开启时间：同磋商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2. 开启地点：同磋商首次响应文件提交地点。

### 六、公告期限：

竞争性磋商公告期限为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三个工作日。

本公告同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和河南嘉铭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网发布。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采购文件中的申请人等同于供应商（潜在供应商）。
2. 本项目执行的政府采购政策：财库〔2020〕46号文件、财库〔2014〕

68号文件、财库〔2017〕141号文件、财库〔2022〕19号文件及其他相关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3. 响应文件递交方式：**

本项目采用电子开评标，响应文件的递交方式详见磋商文件（第二章“首次响应文件的编制与提交”）。请各供应商（投标人）提前办理CA证书、标证通或电子营业执照，提前学习电子响应文件制作，响应文件制作工具请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网站“公共服务→下载专区”栏目下载。

为防止网络拥堵等不可控因素影响响应（投标）文件的上传，请各供应商尽量提前一至两天上传响应文件，因响应文件未及时上传导致响应失败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除电子响应文件外，采购活动时不再接受非必要的纸质文件、资料等。

技术支持请联系：电话：0391-5507018 QQ:515146523（工作时间）

信安 CA 锁咨询：电话：18939148645

**4. 变更：**本项目如有变更，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和河南嘉铭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网相应栏目同时发布，不再另行通知，请供应商注意随时关注。

**5. 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参照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关于《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的通知（豫招协[2023]002号），由成交供应商以公司账户银行转账方式交纳。**

**6. 各供应商于公告发布之日起至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在济源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办理入库手续后自行在网上下载磋商文件。**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济源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办公室

地 址：五龙口镇裴村

联 系 人：徐晓

联系方式：0391-8321995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河南嘉铭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济源市愚公路与科技大道交叉口东南角科灵电器 5 楼

联 系 人：张科

联系方式：0391-6635573、17539135573

### 3. 项目联系方式

联 系 人：徐晓

联系方式：0391-8321995

发 布 人：河南嘉铭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发布时间：2024 年 02 月 18 日

## 第二部分

### 供 应 商 须 知

##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1	<p>名 称：济源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办公室</p> <p>地 址：五龙口镇裴村</p> <p>联 系 人：徐晓</p> <p>联系方式：0391-8321995</p>
2	<p>代理机构：河南嘉铭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p> <p>地 址：济源市愚公路与科技大道交叉口东南角科灵电器 5 楼</p> <p>联 系 人：张科</p> <p>联系方式：0391-6635573、17539135573</p> <p>邮 箱：hnjm6688@126.com</p>
3	<p>采购项目名称：济源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办公室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 年)编制项目</p> <p>采购计划编号：济源采购-2024-14</p> <p>入场交易编号：JGZJ-采购-2024017</p> <p>采购需求：详见“第六部分 磋商项目要求”</p> <p>预算金额：人民币 1700000 元</p> <p>资金来源：财政资金</p> <p>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4 个月内提交项目初步规划成果并通过开发区和有关部门初审；最终规划成果应在省市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规定时间内完成。</p>
4	<p>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p>
5	<p>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p> <p>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供应商须为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为小微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p>

	<p>明函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者监狱企业证明材料)</p> <p>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p> <p>3.1 供应商须具备城乡规划编制乙级及以上资质证书或土地规划乙级及以上资质证书, 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有注册城乡规划师资格;</p> <p>3.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p> <p>3.3 为该项目前期提供过整体或其中分项目的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工作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p> <p>3.4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 对列入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查询渠道: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 信用信息查询的时间期限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p>
6	<p>供应商信用记录的查询及使用:</p> <p>1. 信用记录的查询: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政府采购合同履行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进行查询。</p> <p>2. 信用记录的查询使用:</p> <p>2.1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郑重提醒、明确告知: 拟参加本项目的供应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 应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信用信息平台渠道进行查询其信用记录, 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 不要参与本项目的采购活动。</p> <p>2.2 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后,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前,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p>

	<p>“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进行查询,并根据查询结果,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相关规定的供应商,将取消其成交资格,已签订合同的,合同无效。</p> <p>3.如供应商有上述情形已被撤销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应撤销处罚的证明材料;否则,视为因存在上述情形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p>
7	现场考察:不组织,由供应商自行踏勘。
8	磋商前答疑会:不组织
9	<p><b>磋商(保证金)承诺函:</b>本项目须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承诺函,内容详见响应文件格式承诺函(一),不提供者视为无效响应;不能按照磋商保证金承诺函履行的,视为放弃成交资格,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p> <p><b>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b>本项目须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交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内容详见响应文件格式承诺函(二),不提供者视为无效响应;不能按照磋商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履行的,视为放弃成交资格,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p>
10	<b>磋商有效期:</b> 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u>60</u> 日。
11	<p>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4年02月29日08:30(北京时间)</p> <p>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地点:济源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系统</p> <p><b>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将不予受理。</b></p>
12	签字或盖章要求:见响应文件的编制要求
13	首次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及地点:同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地点
14	<p>电子响应文件制作及递交:</p> <p>1.供应商凭CA密钥、标证通或者电子营业执照登陆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项目所含格式(*.jyzf)的磋商文件。</p> <p>2.供应商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网站“公共服务→下</p>

载专区”等栏目下载响应文件制作工具。

3. 供应商在制作电子响应文件时，须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加盖电子签章（包括企业电子签章和个人电子签章）。

4.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为“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网站提供的“投标（响应）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响应文件。

5. 磋商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响应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磋商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响应文件被拒绝的风险。电子响应文件中的图片等资料应清晰可辨，否则因无法辨认所导致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6.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jytf 格式），应在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会员系统指定位置上传，为防止网络拥堵等不可控因素影响响应文件的上传，请各供应商尽量提前一至两天上传响应文件，因响应文件未及时上传导致响应失败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7. 供应商编辑电子响应文件时，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用法定代表人 CA 密钥和企业 CA 密钥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响应文件（\*.jytf 格式和\*.njytf 格式）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密钥。电子营业执照签章、标证通签章具有和 CA 密钥签章具有同等效率。

8. 响应文件以外的任何资料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

9. 由于系统特殊字符兼容原因，供应商在响应制作软件首次报价一览表中填写报价时，只能填写纯数字，不要填写汉字、单位（元或%）、标点符号（小数点除外）等内容。响应文件正文磋商声明中的报价仍需按磋商文件要求正常填写。请供应商务必重视，否则导致文件无法正常导入的按无效响应处理。示例：总报价：1000000元，投标制作软件首次报价一览表中报价填写为 1000000 纯数字即可，注意按磋商文件要求的报价顺序来填写。



15	<p>磋商小组的组建：</p> <p>磋商小组构成：采购人代表和经济、技术专家共 3 人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经济、技术专家 2 人。</p> <p>评审专家确定方式：经济、技术专家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p>
16	<p>评审办法及评分标准：综合评分法</p>
17	<p>磋商内容：</p> <p>可磋商内容包括：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p>
18	<p>成交公告：</p> <p>同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和河南嘉铭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网发布，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p>
19	<p>付款方式：</p> <p>双方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价的 30%作为项目预付款，在支付预付款之前，成交供应商须向采购人提供与预付款等额的保函，完成初步规划成果并通过初审后同付至合总价的 70%，通过主管部门组织的专家评审并提交最终成果后付至合总价的 90%，取得批复后 30 日内一次性付至合同价的 100%。采购人付款前，成交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提供足额电子发票，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支付款项。</p>
20	<p>相关文件的送达</p> <p>1、在磋商活动中相关文件如需送达，采购代理机构直接送达的，受送达人相关人员应当在送达回证上签字确认。</p> <p>2、如不能直接送达的，采购代理机构将相应送达文件及送达回证扫描后发送至受送达人提供的电子邮箱，其应将送达回证下载、打印、签字盖章，扫描后通过电子邮箱发送至：hnjm6688@126.com，并将该送达回证邮寄至：河南省济源市愚公路与科技大道交叉口东南角科灵电器 5 楼，河南嘉铭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张科 收，邮编：459000，电话：0391-6635573。</p>

	3、不按上述要求提交送达回证的，视为受送达人已收到并知晓上述送达文件的内容，且应当承担由此造成的对其不利的法律后果。
21	解释：本采购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人。

# 第一章 总 则

## 1、适用范围

1.1 **适用范围：**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磋商采购所叙述的服务。

1.2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2、定义及解释

2.1 **服务：**系指供应商按磋商文件规定而提供的本次采购范围内国土空间规划等服务。

2.2 **采购人：**济源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办公室。

2.3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嘉铭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4 **供应商：**是指响应磋商、参加磋商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2.5 **日 期：**指公历日。

2.6 **磋商文件中所规定的“书面形式”，**是指任何手写、打印、印刷等的纸质文件。

## 3、保 证

供应商应保证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所提交的资料和数据等内容是真实的，否则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4、磋商风险及费用

4.1 无论磋商的过程和结果如何，供应商应当自行承担其参加本项目磋商活动的全部风险及费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上述费用。

4.2 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通知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不承担其它

损失及费用。

4.3 采购代理服务费的收取方式：由成交供应商以公司账户银行转账方式交纳，交纳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4.4 采购代理服务费的收取标准：按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规定的收费标准，向成交供应商收取本项目代理服务费叁万贰仟元整。

**4.5 采购代理服务费交纳账户：**

户 名：河南嘉铭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源分行

账 号：411801010130001702

行 号：313491098990

5、在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5.1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5.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5.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5.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 第二章 磋商活动的构成

- 6、编制磋商文件
- 7、磋商文件的获取
- 8、磋商文件的质疑、澄清或修改
- 9、响应文件的编制
- 10、磋商（保证金）承诺函
- 11、磋商有效期
- 12、首次响应文件的提交
- 13、磋商
  - 13.1开启首次响应文件
  - 13.2对首次响应文件进行审查
  - 13.3与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
  - 13.4供应商重新提交响应文件
  - 13.5磋商评审
  - 13.6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 13.7确定成交结果并公告
  - 13.8签订采购合同
  - 13.9其他事项

##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参照《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 10 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 第三部分

### 政府采购政策要求

## 政府采购政策要求

执行国家采购政策，包括：

1、财库〔2020〕46号文件（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

2、财库〔2014〕68号文件（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3、财库〔2017〕141号文件（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4、财库〔2022〕19号文件（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

5、其他政府采购政策功能规定。



## 第四部分

# 磋商办法

# 第一章 磋商文件编制与发售

## 1、总则

1.1 本磋商文件所称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是指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组建竞争性磋商小组（以下简称磋商小组）与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就采购服务事宜进行磋商，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和报价，采购人从磋商小组评审后提出的候选供应商名单中确定成交供应商的采购方式。

1.2 本磋商办法是指供应商领取磋商文件并按磋商文件要求编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磋商小组根据《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和磋商文件要求在明确采购需求后，对供应商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审的方法。

## 2、邀请供应商方式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通过发布公告的方式邀请不少于 3 家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与本项目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 3、磋商文件的编制

3.1 本次磋商文件是为规范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活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的相关规定，并结合本采购项目的特点和采购人的实际需求经采购人书面同意而制定。

### 3.2 磋商文件的构成

磋商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政府采购政策要求

- (4) 磋商办法
- (5) 评审标准
- (6) 磋商项目要求
- (7) 合同主要条款
- (8) 响应文件格式

#### **4. 澄清或修改**

##### **4.1 澄清或修改磋商文件**

4.1.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4.1.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3日前，以电子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3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4.1.3 因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济源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系统在开启前具有保密性，供应商在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 **第二章 首次响应文件的编制与提交**

### **5、响应文件的编制**

#### **5.1 响应文件语言**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机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往来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供应商提供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用外国语

言，但相应内容应当附有简体中文翻译内容，在解释时以简体中文翻译本为准。

## 5.2 计量

除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在响应文件中以及所有供应商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往来文件中的所有计量单位和规格说明都应当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如没有国家法定计量单位的，可以使用行业、习惯或通用的计量单位。

## 5.3 响应文件的真实性

供应商应当对其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 5.4 响应文件构成

5.4.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说明所提供的技术、服务标准及价格。

5.4.2 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一)磋商声明

(二)首次报价一览表

(三)报价明细表

(四)资格信用承诺函

(五)工程领域承诺函

(六) 供应商须具备城乡规划编制乙级及以上资质证书或土地规划乙级及以上资质证书，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有注册城乡规划师资格

(七) 未与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存在直接控股、管理 关系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

(八) 不存在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声明

(九)非联合体声明

(十)承诺函

(十一)技术部分

(十二)综合部分

(十三)供应商认为有必要的其他材料

5.4.3 供应商应编制响应文件目录。

5.4.3.1 本次磋商供应商应当进行二次报价，最后一次报价为最终报价。

5.4.3.2 供应商必须对本次磋商拟提供的全部服务进行报价，只就其中部分服务进行报价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5.4.4.3 磋商报价应以人民币为货币单位进行报价。

## 5.5 技术规格及服务要求的响应

5.5.1 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必须对磋商文件中服务的技术要求、如实明确编制针对本项目的服务方案。

5.5.2 供应商的服务承诺应不低于磋商文件中的实质性服务要求，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

5.6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从而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的响应。如果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响应文件或者资料，没有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应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6、磋商保证金

磋商保证金：不再收取，但应提交磋商（保证金）承诺函，具体要求详见第八部分响应文件格式中磋商（保证金）承诺函，供应商没有提交磋

商（保证金）承诺函或改变磋商（保证金）承诺函事项、内容的均按无效响应处理。

6.1 如供应商有下列情况之一，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并根据其提交磋商（保证金）承诺函追究其相应责任：

- 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6.2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时间截止后供应商撤回响应文件的，应根据其提交磋商（保证金）承诺函追究其相应责任。

6.3 磋商（保证金）承诺函是为了保护采购人免遭因供应商的行为而蒙受的损失，采购人在因供应商的行为受到损害时，可根据第 6.1、6.2 条的规定，追究供应商相应责任。

7、响应文件属下列情况之一的，应当在资格性、符合性检查时按照不响应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处理：

- （一）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二）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提交资格信用承诺函的；
- （三）供应商的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
- （四）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提交承诺函（磋商保证金承诺函、招标代理服务承诺函）的；
- （五）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8、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防范供应商串通投标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的通知》（豫财购〔2021〕6号）第一项“加强采购文件编制环节防范”的规定，参与同一个标段（包）的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响应文件无效：

（一）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MAC地址、CPU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二）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三）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四）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五）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六）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七）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八）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 9、磋商有效期

9.1 从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日起60日。

9.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磋商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应以电子形式提交。如双方当事人未采用电子形式但各方有明确表示和接收对方要求并履行相应义务的，视为双方同

意延长磋商有效期。同意延长磋商有效期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承诺函的有效期也应相应延长。供应商可以拒绝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这种要求，其磋商（保证金）承诺函相应撤销。同意延长磋商有效期的供应商也不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

#### 10、电子响应文件的递交

(1) 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首次响应文件递交的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 供应商所递交的首次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 加密的首次响应文件 (\*.jytf 格式)，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会员系统指定位置上传；

(5) 电子首次响应文件中的图片等资料应清晰可辨，否则因无法辨认所导致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提醒：供应商应考虑数据传输耗时以及意外情况的影响，适当提前上传。因供应商自身原因而导致响应文件无法导入“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济源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系统”电子开标、评标系统，该采购活动视为无效响应，供应商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

#### 11、首次响应文件的制作

(1) 供应商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网站“公共服务→下载专区”等栏目下载响应文件制作工具。

(2) 加密的电子首次响应文件为“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网站提供的“投标（响应）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响应文件。



(3) 首次响应文件所附证明材料均为原件的扫描件，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若供应商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不清晰的扫描件的，磋商小组有权认定其首次响应文件未对采购文件有关要求进行了响应，各供应商对原件扫描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

(4) 首次响应文件中要求提供网页查询路径或查询网址的，供应商在制作首次响应文件时应将查询路径或查询网址复制至首次响应文件中，方便磋商小组在评审时点击网址便可查询相关内容。

(5) 首次响应文件中要盖单位（公）章的地方，供应商均应使用CA数字证书或标证通或电子营业执照加盖供应商单位电子签章（包括企业电子签章和个人电子签章）。

(6) 加密的电子首次响应文件（\*.jytf格式），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会员系统指定位置上传，为防止网络拥堵等不可控因素影响首次响应文件的上传，请各供应商尽量提前一至两天上传首次响应文件，因首次响应文件未及时上传导致响应失败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7) 供应商编辑电子首次响应文件时，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用法定代表人CA密钥和企业CA密钥、标证通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首次响应文件（\*.jytf格式和\*.njytf格式）时，只能用本单位的CA密钥、标证通或电子营业执照。

(8) 首次响应文件制作的具体方法详见首次响应文件制作工具操作手册及响应文件制作工具中的帮助文档。

(9) 电子首次响应文件中的图片等资料应清晰可辨，否则因无法辨认所导致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0) 首次响应文件以外的任何资料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

(11) 根据采购人项目实施需求，需要成交供应商提供纸质首次响应文件的，成交供应商应按采购人要求提供纸质首次响应文件，纸质首次响应文件应与其成交电子首次响应文件内容一致，否则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 12、首次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及地点

12.1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 迟交的首次响应文件

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截止时间后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

## 13、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3.1 供应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13.3 供应商修改或撤回已递交首次响应文件，供应商对加密的首次响应文件进行撤回的，应在“济源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直接进行撤回操作；供应商对加密的首次响应文件进行修改的，应在递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

## 第三章 磋商评审程序

### 14、首次响应文件开启程序

14.1 采购人将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组织在线公开开启。

14.2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电子标，开启当日，供应商无需到磋商会现场参加磋商会议，供应商应当在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登录到济源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点击【不见面开标大厅】按钮进入，在线准时参加磋商采购活动并进行首次响应文件解密等。解密时间为首次响应文件截至时

间后 15 分钟之内，因供应商原因未能在规定时间内进行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将被拒绝。请参照济源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首页-公共服务-下载专区-不见面开标代理投标人操作手册。

14.3 供应商下载磋商文件后，如未在磋商文件规定的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或误传加密的首次响应文件，而导致的解密失败，投标将被拒绝。

14.4 首次响应文件开启时系统将公布供应商名称等开启记录表中其它内容。

14.5 供应商应在线准时参加磋商活动并进行首次响应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工作。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其首次响应文件的解密工作；若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其首次响应文件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成功的，其首次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不再对其首次响应文件进行开启。

## **15、磋商小组的组成与要求**

15.1 磋商小组是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规定组建的专门负责本项目磋商评审工作的临时机构。

15.2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经济、技术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经济、技术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15.3 评审专家应当从财政部门建立的专家库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三条第四项规定情形，以及情况特殊、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的经济、技术专家，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可以自行选定经济、技术专家。技术复杂、专业性强，评审专家中包含 1 名法律专家。

15.4 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

15.5 磋商小组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15.6 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及服务等其他信息。

15.7 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

15.8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 16、对首次响应文件的审查

16.1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16.2 在对首次响应文件进行详细评估之前，磋商小组依据政府采购法及其相关规定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供应商提供响应文件中的资格信用承诺函、磋商保证金承诺函等进行审查，审查其是否有能力和条件有效地履行合同义务。如未达到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能力和条件，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供应商在提供资格证明文件时，按照规定提供资格信用承诺函，无需再提交资格证明材料。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成交供应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成交供应商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不适用信用承诺的情形（一）供应商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二）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三）

曾作出采购虚假承诺；（四）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行政规章或者各级政策文件规定的不适用信用承诺的情形。

违反信用承诺的法律责任供应商对信用承诺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如作出虚假信用承诺，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违法行为。经调查核实后，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七十九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并应依照有关民事法律规定承担民事责任。

16.3 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对供应商提供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

16.4 评审时，若磋商响应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磋商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最后磋商报价表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应当以大写金额为准；若首次磋商报价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应当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当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磋商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应当以中文文本为准。若供应商拒绝接受以上确定原则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16.5 磋商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6.6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电子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根据澄清内容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供应商在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未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做出，视为放弃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自行承担放弃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后果。

如因系统原因无法采用线上澄清和补正时，其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应当在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保持电话畅通，在接到电话通知后15分钟内进行文件澄清和补正等。采用电子邮箱（以磋商文件第五项资格信用承诺函响应的电子邮箱为准）接收及答复。

16.7 对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前后不一致时，评审、履行合同时均以对其不利的表述内容为准。

16.8 经审查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的，磋商小组应当告知该供应商。

16.9 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出有利判断响应性的，应仅基于响应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否则对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出不利响应性的，可以基于响应文件以外的外部证据。

16.10 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的应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否则，不得享受政府采购政策功能规定的相关优惠政策。

16.11 磋商小组确定为非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回不符之处而使其响应成为实质性响应。

## **17、与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

17.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17.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17.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 **18、供应商重新提交响应文件**

18.1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若有)和磋商小组的要求(若有)以电子形式重新提交响应文件。

18.2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

18.3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最后报价应当以电子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应当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完成。

供应商在磋商后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及最终报价的通知，供应商最终报价未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做出，视为放弃本项目采购活动。

18.4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8.5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本项目采购活动。

## **第四章 磋商评审方法**

## 19、评审方法

19.1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19.2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供应商提交的最后报价不得高于其前一次报价。**

19.3 综合评分法评审标准中的分值设置应当与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相对应。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19.4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19.5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最后磋商报价得分} = (\text{磋商基准价} / \text{最后磋商评审价}) \times 10\% \times 100$$

19.6 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19.7 除资格性检查认定错误、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分评分不一致、经磋商小组一致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情形外，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审。

19.8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发现磋商小组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标准进行评审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并同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 20、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20.1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



20.2 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最后报价均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20.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通过对供应商进行考察等方式改变评审结果。

## 第五章 成交结果公告与采购合同签订

### 21、确定成交结果并公告

21.1 根据采购人的授权，磋商小组将评审报告中推荐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确定为本项目成交供应商。

21.2 根据济管财金购【2021】180号文件要求，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1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将磋商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1.3 成交供应商应在接到领取《成交通知书》的通知后一日内到政府采购代理机构领取《成交通知书》，逾期不领取的视为该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参照《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31条规定处理，并根据供应商提交的磋商（保证金）承诺函追究其相应责任。

21.4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无义务向未成交供应商解释未成交原因和退还响应文件。

### 21.5 供应商信用记录的查询使用：

若在成交结果公告后，政府采购合同履行前成交供应商有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相关规定的，采购人、

采购代理机构将报财政主管部门批准后，取消成交供应商的成交资格，该供应商还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22、签订采购合同

22.1 根据济管财金购【2021】180号文件要求，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2.2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磋商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2.3 除不可抗力等因素外，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给成交供应商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成交资格，并对其进行处罚；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成交供应商还应当予以赔偿。

## 23、其他事项

23.1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根据其提交的磋商（保证金）承诺函追究其相应责任**。

23.2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规定的原则确定其他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

购活动。

23.3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成交供应商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 **23.4 合同公告**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 **23.5 质疑的提出及答复**

#### **23.5.1 磋商文件的质疑及答复**

23.5.1.1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的，应当以电子形式一次性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电子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电子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3.5.1.2 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 **23.5.2 采购过程、成交结果的质疑及答复**

23.5.2.1 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相应采购程序环节的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或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

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电子形式一次性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针对该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3.5.2.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电子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电子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对采购过程、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3.5.3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的相关规定，方可提出质疑；否则，应承担对其不利的后果。**

22.5.4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仅接收以电子形式提出的质疑。

22.5.5 接收质疑函的信息：

接 收 人：河南嘉铭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接收部门：招标采购部

联 系 人：张科

联系电话：17539135573

## 第五部分

### 评 审 标 准

##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 一、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是否符合
资格性 审查	供应商承诺函	资格信用承诺函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要求	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者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特定资格要求	供应商须具备城乡规划编制乙级及以上资质证书或土地规划乙级及以上资质证书，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有注册城乡规划师资格	
		为本项目前期提供过整体或其中分项目的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或者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未与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	
	符合性 审查	响应文件签署、盖章	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
报 价		不超过采购预算	
合同履行期限 (服务期限)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磋商（保证金）承诺函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磋商有效期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是否存在联合体	不存在联合体投标的声明	
	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及被委托人身份证（如有委托）。	
	其他	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审查结果（合格\不合格）			

未通过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不得继续参加磋商活动。

## 二、详细评审（满分 100 分）

评审因素	评审内容	评分标准	分值
报价部分 (10分)	报价	<p>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text{最后磋商报价得分} = (\text{磋商基准价} / \text{最后磋商评审价}) \times 10\% \times 100$ <p>注：价格分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二位。</p>	10分

<p>技术标部分 (65分)</p>	<p>服务方案</p>	<p><b>1、供应商对本项目的规划背景和规划编制内容理解：</b> 思路清晰、对本项目理解深刻，得 11 分； 思路清晰、对本项目理解一般，得 7 分； 思路基本清晰，对本项目有理解，得 4 分</p> <p><b>2、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难点分析及合理化建议：</b> 重难点分析思路清晰、合理、建议明确可行，得 11 分， 重难点分析思路基本合理但不全面、建议可行，得 7 分 重难点分析思路不全面、建议一般，得 4 分</p> <p><b>3、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国土空间规划初步方案，规划方案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科学合理，能够充分体现区域特色，展现地方文化，结合实际情况，实施具有可行性、合理性：</b> 规划思路清晰、合理、实施方案科学可行，得 11 分； 规划思路清晰、合理、实施方案可行，得 7 分； 规划思路基本清晰，实施方案能满足项目需要，得 4 分</p> <p><b>4、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质量保障措施：</b> 保障措施详细、具体、可行，具有可操作性，得 11 分； 保障措施基本合理但不全面，具有一定可操作性，得 7 分； 保障措施不够全面，操作性不强，得 4 分；</p> <p><b>5、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进度保障措施：</b> 保障措施详细、具体、可行，具有可操作性，得 11</p>	<p>60分</p>
------------------------	-------------	--	------------



		<p>分；</p> <p>保障措施基本合理但不全面，具有一定可操作性，得7分；</p> <p>保障措施不够全面，操作性不强，得4分；</p> <p><b>6、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规划编制依据：</b></p> <p>规划编制依据充分，符合规划设计要求，科学合理具体，得10分；</p> <p>规划编制依据基本具体、科学、合理，得7分；</p> <p>规划编制依据不具体，得4分；</p> <p><b>以上内容若缺项，该小项不得分。</b></p>	
综合部分 (25分)	业绩	<p>供应商自2020年1月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具有国土空间规划编制类业绩的，得2分。</p> <p><b>以上项目业绩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否则本项不得分，日期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b></p>	2分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	<p>供应商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的得2分；</p> <p>供应商拟投入人员中除项目负责人外具有国土规划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的，每有一人得2分，最多得4分。本项最多得6分。</p> <p><b>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人员证书等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否则本项不得分。</b></p>	6分
	企业实力	<p>为确保规划成果数据的保存与管理，供应商具有具有成果质量检查软件、规划管理信息系统、规划辅助分析系统、国土空间规划红线成果管理系统、全生命周期管理信息系计算机软等与国土空间规划的相关系统软件著作权的，每个提供1个，得1分，最多得5分。</p>	5分

		<p>供应商针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应著作权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否则本项不得分。</p>	
	<p>后续服务</p>	<p>1、供应商在项目实施完成后措施承诺的责任、服务内容，并承诺在省、市相关规范性文件要求下，无条件修改和完善工作方案、成果资料及其他实质性服务承诺。后续服务内容详实具体、可操作性强的得6分；后续服务内容及可操作性一般的得4分；后续服务内容较差得2分。</p> <p>2、供应商提供的解决应急情况的时效性和保障措施应急情况。时效性强、保障措施完善的得6分；应急情况的时效性较强、保障措施较完善的得4分；应急情况的时效性不强、保障措施不完善的得2分；</p> <p>以上内容若缺项，该小项不得分。</p>	<p>12分</p>

## 1. 评审方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对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按照本章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2家候选供应商；得分相同的，按磋商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磋商报价相同的并列，按技术部分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

## 2. 评审标准

2.1 符合性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 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3. 评审程序

### 3.1 符合性评审

3.1.1 磋商小组依据本章评审标准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评审，未通过符合性评审的，不再进行详细评审。

3.1.2 磋商报价有算术错误的，磋商小组按以下原则对磋商报价进行修

正，修正的价格经供应商电子确认后具有约束力。供应商不接受修正价格的，按无效响应处理，并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第 15.4 条的规定，对其进行相应处罚。

(1) 磋商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如果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位置差错，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同时对单价予以修正；

(3) 当各细目的合价累计不等于总价时，应以各细目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总价。

### 3.2 详细评审

3.2.1 磋商小组按本章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供应商得分=商务得分+技术得分+综合得分。

3.2.4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电子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为实现物有所值的采购目标，保证本项目服务质量、能诚信履约，根据政府采购法及其相关规定，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西安地铁“问题电缆”事件调查处理情况及其教训的通报》国办发〔2017〕56号的要求，兼顾履约风险的有机统一和项目生命周期总支付成本最低，如采购人认为供应商报价、服务质量可能不满足采购需求的，磋商小组应当要求该供应商

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等电子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予以证实；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

### 3.3 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电子形式要求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对所提交磋商响应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供应商的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 3.4 评审结果

3.4.1 磋商小组应对评审结果进行认真核对，出现客观分评分不一致、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分值汇总计算错误或畸高、畸低的重大差异评分的，磋商小组应书面说明理由作为评审报告附件。

3.4.2 磋商小组按照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得分相同的，按磋商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磋商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3.4.3 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评审报告。

## 第六部分

### 磋商项目要求

## 磋商项目要求

### 一、项目要求

#### (一) 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济源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办公室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编制项目

2. 项目地点：济源经济技术开发区

3. 采购需求：依据济源国土空间总体规划,高水平编制《济源经济技术开发区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确定开发区功能结构和用地布局，开发区规划面积约20平方公里

4. 服务要求：按照“多规合一”的要求，依据济源国土空间总体规划，高水平编制《济源经济技术开发区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与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相互衔接，合理划定开发区四至边界，优化开发区用地布局，严格划定开发区内工业用地红线，确保开发区内产业用地不低于总用地面积的60%，开发区国土空间规划经审查获批后，纳入济源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

5. 规划期限：按照前瞻30年、做细15年、做实“十四五”的要求，开发区国土空间规划期限与济源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保持一致，近期待2025年，远期待2035年，展望至2050年。

6. 规划作用与地位：开发区国土空间规划是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的分区规划，是开发区国土空间开发保护利用的总体安排和综合部署，是开发区实施土地要素保障和建设项目规划许可的基本依据。

#### (二) 规划编制依据

1、法律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修正版）》（2019）；  
《基本农田保护条例》（1998）；  
国家、省、市等有关法律法规。

## 2、政策文件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中发〔2019〕18号）；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指导意见》（2019年10月）；

《自然资源部关于全面开展国土空间规划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发〔2019〕87号）；

《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一张图”建设和现状评估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办发〔2019〕38号）；

《中共河南省委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建立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实施意见（豫发〔2019〕6号）》；

河南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市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导则（试行）》；

《河南省市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导则（试行）》；

《河南省推进产业集聚区高质量发展行动方案的通知》（豫政办〔2019〕43号）；

《河南省推进产业集聚区“百园增效”行动方案的通知》（豫政办〔2020〕43号）；

《关于促进产业集聚区和开发区改革创新发展的实施意见》（豫政办〔2017〕159号）；

《关于加快产业集聚区提质转型创新发展的若干意见》（2015）；

《河南省产业集聚区五规合一试点工作指南》（2015）；

河南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做深做细工业用地规划统筹划定工业用地红线的通知》（豫自然资办发〔2021〕33号）；

《河南省开发区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审批规程（试行）》（豫自然资发〔2023〕2号）。

### （三）工作内容

#### 1. 统一底图底数

以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2020年国土变更调查成果为基础，综合考虑规划基期用地现状与空间规划管理需要，参照《国土空间调查、规划、用途管制用地用海分类指南（试行）》分类要求，形成基期现状用地底数和底图。结合基期用地底数底图，分析开发区国土空间开发利用的趋势变化、结构布局、程度效益，总结国土空间开发利用的特点和问题，提出优化完善建议。

#### 2. 现状调查与评估

深入开展开发区现状调查，充分掌握自然地理、社会经济、产业发展、项目入驻、土地使用、配套设施等基础资料，摸清发展现状和诉求；深入分析城市发展及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对开发区的定位要求，研究开发区的发展目标；评估已有规划实施情况，从产业布局、功能定位、用地结构、土地使用效率、设施配套、安全韧性等方面，评价存在问题，提出切实可行的解决策略和路径。



### 3. 开发区规模和四至边界确定

开发区应在济源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确定的城镇集中建设区范围内选址，根据产业发展用地需求和城镇用地结构，充分结合河流、山川、交通基础设施等自然地理和人工地物边界，科学确定开发区规模和四至边界。调区扩区的开发区要论证调整扩区的必要性，并按照“空间相邻、形态完整、集中连片、规模适度”的原则，结合环保和安全防护要求，合理确定调整扩区空间。

### 4. 目标定位

落实济源国土空间总体规划要求，结合开发区发展规划，综合研判开发区产业基础、发展趋势以及承担的职能，明晰开发区功能定位，合理确定规划目标和指标体系。

### 5. 总体布局

以济源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为依据，充分研究产业发展规律及功能布局，按照“产城互动、功能混合、节约集约、提质增效”的原则，合理布局工业生产、仓储物流、科技研发等产业，以及配套商务商业、展览交流、技能培训、文体活动、医疗卫生、职工公寓等配套设施用地和必要的生态隔离空间。区内以布置工业、物流仓储、生产性服务业为主，配套生活服务设施，按照产城融合、职住平衡的原则，生活服务设施在区外由城市提供解决。划定工业用地保护红线，严格落实工业用地保护要求。

### 6. 用地结构

以产业用地为主，工业、物流仓储、科创研发等产业用地所占比例不低于 60%，配套服务设施用地所占比例不超过 10%，道路用地所占比例为 10%-15%，绿地与开敞空间所占比例不超过 10%。鼓励布局研发创新、科技

孵化、工业设计、软件信息、检验检测认证等与制造业紧密相关的新型产业用地。在用地用海分类中，可以增设“新型产业用地（M0）”。

## 7. 设施配套

按照服务生产、集中配置的原则，形成综合服务中心和工业邻里中心两级配套设施体系。

**综合服务中心：**设置服务于整个开发区的办公、商务、展示、金融、保险、信息等设施。

**工业邻里中心：**综合设置职工公寓、餐饮店、便利店、卫生所、停车场等设施，可按照需要适当增设休闲、文化、体育、维修等服务设施。

## 8. 综合交通管线及市政设施

按照“内通外联、高效低耗”的原则，完善开发区综合交通体系，合理规划客货运通道、停车场等交通设施，鼓励发展多式联运。根据发展需要，优化路网结构，设置弹性支路网，满足不同规模企业用地需求。

按照统筹规划、集约建设、安全可控、适度超前的原则，协调安排地上、地下空间位置，统筹工程管线之间关系。电力、通讯等线路宜采用地下敷设方式。

按照统筹共建的原则规划公用设施布局。依据开发区主导产业类型预测供水、排水、电力、通信、燃气、供热、环卫等需求，统筹落实省、市确定的重大基础设施，确定各类设施建设标准、规模和布局。保障开发区供电、排水防涝、污水和固废处理等设施建设，可根据产业需求优化双回路供电、污水预处理、固废、危废处理等设施配建。

## 9. 存量土地

依托开发区集约利用评价等专项评价、调查成果，明确开发区范围内

批而未供、闲置、低效用地的规模和范围，提出土地开发建设优先序，优先使用批而未用土地。开发区内的村庄优先纳入当地搬迁改造计划。

## 10. 综合防灾

贯彻“两个坚持、三个转变”的新时期防灾减灾新理念，评估开发区灾害风险，明确防灾减灾目标和设防标准，优化重大防灾、减灾、救灾、避灾等应急服务设施布局，统筹安排行泄通道、疏散通道、避难场所、消防用地，提出重大危险源的管控要求，提高开发区安全保障水平和应急能力。

### （四）工作程序

本项目具体工作程序包括：

#### 1、第一阶段：规划准备阶段

（1）进行人员组织，归纳调研内容，制作座谈提纲、调研表格、问卷等。

（2）召开全区规划编制工作动员大会，开展资料收集和实地踏勘，召开部门及重点企业座谈会。

#### 2、第二阶段：初步方案

（1）提出规划初步方案，向开发区和自然资源部门汇报；

（2）初步方案征求相关部门意见；

（3）完善初步方案。

#### 3、第三阶段：初步成果

（1）与上级国土空间规划对接，形成核心规划的初步成果，向开发区和自然资源局汇报；

（2）征求开发区及相关部门和企业意见建议；

(3) 形成规划初步成果，上报开发区和自然资源部门审查。

#### 4、第四阶段：规划成果

(1) 召开规划专家咨询会；

(2) 修改完善规划成果，向开发区和自然资源部门汇报；

(3) 规划成果公示。

#### 5、第五阶段：送审报批

提交审批机关审批。

采购人有权根据上级文件要求及本项目实际情况对项目的具体时间进度安排进行调整，成交服务商须予以服从。

### **(五) 成果要求**

数据库、图件的平面坐标系统采用“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高程系统采用“1985 国家高程基准”；比例尺优先采用 1：1000 或 1：2000 地形图作为工作底图。

开发区国土空间规划的成果应当包括规划文本、规划图件、规划数据库及附件。

规划文本：规划文本应当清晰表述规划结论，明确规划强制性内容。表述准确规范、简明扼要。

规划图件：应包含但不限于：区位分析图、四至边界范围图、用地现状图、布局结构图、土地使用规划图、工业用地红线图、道路交通规划图、基础设施规划图、公共服务设施规划图、综合防灾规划图、城市设计引导图、近期建设规划图等。各地可结合实际情况补充相关图纸。

规划数据库：规划数据库包括基础空间数据和属性数据，按照统一的国土空间规划数据库标准与规划编制工作同步建设、同步报批。

附件：附件是对规划文本、图件的补充解释，包括规划说明、基础资料汇编、专家论证意见及修改说明、公众和有关部门意见及采纳情况等。

## 二、验收标准

1、验收标准：供应商提供的成果通过主管部门组织的专家评审，取得政府主管部门或行业部门的批复视为通过验收。

### 2、验收内容

检查供应商提供的成果文件是否经开发区国土空间规划经审查获批后，并纳入济源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

## 三、商务要求

1. 本次采购预算总价为：1700000 元；包括但不限于与项目相关的人工、测绘、调查研究、数据及资料收集、相关成果编制、资料成本、差旅、专家论证、相关管理、验收、后续服务、利润、税金等一切与之相关的费用。报价高于采购预算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4 个月内提交项目初步规划成果并通过开发区和有关部门初审；最终规划成果应在省市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规定时间内完成。

3. 根据本项目采购需求，采购人如要求提供其他与本项目相关资料，成交供应商应及时提供给采购人，并提供后续的技术支持。

4.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相关规范要求，且通过主管部门组织的专家评审，取得政府主管部门或行业部门的批复。

5. 服务要求：成交供应商所提供的服务内容应该以磋商文件要求及响应文件承诺为准执行；成交供应商提供服务时，如采购人发现与磋商文件及响应文件承诺不一致时，三次以内，采购人将扣除其服务费，三次以上，

采购人将有权选择终止合同，成交供应商承担对其不利的后果。服务过程中发生任何人员伤亡、意外、纠纷等，采购人均不承担责任。

6.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的其所在地行政区域内的任何地点。

7. 本项目为固定总价，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无论规划面积增加或减少，总价不变。

8. 支付方式：双方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价的 30%作为项目预付款，在支付预付款之前，成交供应商须向采购人提供与预付款等额的保函，完成初步规划成果并通过初审后同付至合总价的 70%，通过主管部门组织的专家评审并提交最终成果后付至合总价的 90%，取得批复后 30 日内一次性付至合同价的 100%。采购人付款前，成交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提供足额电子发票，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支付款项。

9. 供应商需承诺成交后能够在本项目所在地注册成立分公司或服务机构有常驻作业队伍，直至提交最终规划成果，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承诺函；否则视为无效响应。

10. 供应商须保证提供的编制报告能够通过主管部门组织的专家评审并取得政府主管部门或行业部门的批复文件，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承诺函；否则视为无效响应。

11. 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和方式将项目转包给第三方，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作，并依照法律追究成交供应商的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

12. 本合同签订后，因不可抗力、政府政策或者项目取消等原因需要解除合同时，供应商未开始工作的，采购人不支付费用（已支付的应予退还），供应商已开始工作的，双方根据供应商实际完成的合格工作量结算后多退少补。

13. 成交供应商服务时，如发现与响应文件承诺的不一致时，三次以上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终止与其签订的采购合同，并报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记录，禁止其在 1-3 年内参加采购活动，已提供服务的所有费用不予支付；采购人有权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推荐下一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参照政府采购法及其相关规定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第七部分

### 合同主要条款



本合同  是 /  否 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济源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办公室  
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编制项目

政府采购合同

(本合同内容可根据实际需求进行调整)

采购文件编号: \_\_\_\_\_

甲方(全称): \_\_\_\_\_

地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_\_\_\_\_, 职务: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乙方(全称): \_\_\_\_\_

地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_\_\_\_\_, 职务: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 合同条款及格式

乙方于\_\_\_\_年\_\_月\_\_日参加了济源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办公室组织的“济源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办公室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编制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确定乙方为济源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办公室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编制项目中标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相关的法律法规规定，以及招标文件要求，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政府采购合同。

### 1、合同标的

1.1 服务名称：济源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办公室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编制项目

1.2 服务内容：依据济源国土空间总体规划,高水平编制《济源经济技术开发区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确定开发区功能结构和用地布局，开发区规划面积约20平方公里

### 2、合同总金额

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

此价格为合同执行不变价，不因国家政策变化而变化，该价款包括了包括与项目相关的人工、测绘、调查研究、数据及资料收集、相关成果编制、资料成本、差旅、专家论证、相关管理、验收、后续服务、利润、税金等一切与之相关的费用，除此之外，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 3、服务期限和服务地点

3.1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4个月内提交项目初步规划成果并通过开发区和有关部门初审；最终规划成果应在省市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规定时间内完成。

3.2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的其所在地行政区域内的任何地点

#### 4、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 双方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价的 30%作为项目预付款，在支付预付款之前，成交供应商须向采购人提供与预付款等额的保函，完成初步规划成果并通过初审后同付至合总价的 70%，通过主管部门组织的专家评审并提交最终成果后付至合总价的 90%，取得批复后 30 日内一次性付至合同价的 100%。采购人付款前，成交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提供足额电子发票，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支付款项。

#### 5、交付验收

5.1 验收标准： 供应商提供的成果通过主管部门组织的专家评审，取得政府主管部门或行业部门的批复视为通过验收。

##### 5.2 验收内容

检查供应商提供的成果文件是否经开发区国土空间规划经审查获批后，并纳入济源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

#### 6、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 7、技术资料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等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

#### 8、知识产权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 9、款项支付

9.1 服务成果交付甲方，甲方按照本合同第4条的约定办理款项支付手续。

9.2 允许并鼓励乙方提供电子发票，甲方自收到发票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支付资金，并不得附加未经约定的其他条件。

9.3 付款方式：预付款比例：30%，在支付预付款之前，乙方向甲方提供与预付款等额的保函。

## **10、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相关规范要求，且通过主管部门组织的专家评审，取得政府主管部门或行业部门的批复

## **11、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1.1 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等。对乙方未按照合同履行的一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11.2 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11.3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 **12、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2.1 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12.2 对甲方下达整改通知书及时配合处理。

12.3 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12.4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 **13、违约责任**

13.1 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13.2 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直接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赔偿金额以本合同总金额为上限。

13.3 若乙方未按照本协议第 3 条约定的内容及时完成工作任务，逾期即视为违约，乙方应当按照合同总价款的日万分之三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直至各项工作任务完成。

#### **14、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4.1 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在随后取得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后的 15 日内向另一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以及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基本于以上行为，允许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14.2 本合同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或者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者控制的事件。

**15、合同纠纷处理** 因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事项发生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选择第 15.2 方式解决：

15.1 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15.2 向济源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16、违约解除合同**

16.1 甲方违反本合同第 11 条的规定的。

16.2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16.3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

## 17、其他约定

17.1 本采购项目的招标文件、中标单位的投标文件以及相关的澄清确认函（如果有的话）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7.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补充。

17.3 本合同正本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叁份。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甲方按照有关规定将合同副本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甲 方：

乙 方：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开户行：

开户行：

账号：

账号：

纳税人识别号：

纳税人识别号：

电话：

电话：

## 第八部分

### 响应文件格式

济源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办公室  
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编制项目

首次响应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济源采购-2024-14

入场交易编号：JGZJ-采购-2024017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目 录

- 一、磋商声明
- 二、首次报价一览表
- 三、报价明细表
- 四、资格信用承诺函
- 五、工程领域承诺函
- 六、供应商须具备城乡规划编制乙级及以上资质证书或土地规划乙级及以上资质证书，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有注册城乡规划师资格
- 七、未与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存在直接控股、管理 关系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
- 八、不存在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声明
- 九、非联合体声明
- 十、承诺函
- 十一、技术部分
- 十二、 综合部分
- 十三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的其他材料

## 一、磋商声明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根据贵方\_\_\_\_\_项目的磋商文件，正式授权下述委托代理人\_\_\_\_\_（姓名和职务）代表我方\_\_\_\_\_（供应商名称），全权负责办理本次项目磋商的有关事项。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对之负法律责任：

1、我方认为本单位（人）已经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不存在政府采购法及其相关规定的限制、禁止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情形。我方自愿提交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任何文件、资料、材料参与磋商活动，并对提交的文件、资料、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2、我方在参与竞争之前已经与贵方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完全理解并接受磋商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磋商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我方将按磋商文件的规定行使权利、履行义务。

3、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磋商文件及其有效补充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方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对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文件相关规定判定我方为非实质性响应磋商无任何异议，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将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确定为成交供应商并接受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不解释未成交原因。

4、我方同意在磋商有效期\_\_\_日内遵循本项目磋商文件的规定，自愿接受磋商响应文件等相关文件的约束，在响应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响应文件。

5、我方如果在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文件或成交后拒

绝签订合同，我方自愿放弃主张返还的权利，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我方愿按磋商文件第一章“总则”中第4.4条款规定向招标代理机构足额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

7、如我方成交，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磋商文件规定期限内签订采购合同。

8、我方在本项目采购活动中如有违反政府采购法及其相关规定、磋商文件相关规定的，自愿放弃主张的权利并承担一切不利后果和法律责任。

9、我方同意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与竞争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10、我方与本项目采购活动有关信息为：

供 应 商 地 址：

供 应 商 邮 编：

供应商电子邮箱：

法定代表人电话：

委托代理人电话：

传 真：

供应商名称（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日 期：

## 二、首次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济源采购-2024-14

入场交易编号：JGZJ-采购-2024017

单位：人民币（元）

供应商名称	
磋商报价	总报价：大写：_____； ¥ _____；
合同履行期限 (服务期限)	
备注	

注：注：1、以上报价应与“报价明细表”中的总报价相一致。

2、属于小微企业的，提供小微企业声明函（详见附件1）；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须按规定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详见附件2）；视同微型企业享受价格折扣的监狱企业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供应商单位全称：\_\_\_\_\_（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

中小企业声明函（若是，则提供）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签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1、供应商填写前应认真阅读《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

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的相关规定。

2、供应商应严格按照本声明函要求进行声明，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评审时按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对供应商声明所属的企业划型标准进行认定。

4、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附件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是，则提供）**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服务（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服务（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 三、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价格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服务内容	服务说明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计	备注
...							
	总金额（大写）：						

供应商单位全称（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四、资格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联系地址和电话:

电子邮箱:

为维护公平竞争、规范有序的市场秩序,营造诚实守信的信用环境,共同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树立企业诚信守法形象,本企业对项目政府采购活动郑重承诺如下:

一、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本人)郑重承诺,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和采购文件、本人承诺书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七) 未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八) 未曾作出虚假采购承诺；

(九)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自愿按照规定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自愿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处罚。

供应商(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或修改以上内容视为未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按无效响应处理。

2.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3. 请供应商在以上格式中如实填写电子邮箱，因电子邮箱填写错误导致本项目采购信息无法送达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五、工程领域承诺函

\_\_\_\_\_（采购人）：

我公司郑重声明：自 2021 年 01 月 01 日以来，在工程领域招标投标活动中没有因串通投标被行政主管部门处罚，如出现虚假声明，我公司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

供应商单位全称：\_\_\_\_\_（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六、供应商须具备城乡规划编制乙级及以上资质证书或土地规划乙级及以上资质证书，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有注册城乡规划师资格

七、未与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  
供应商，同时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情形的声明

\_\_\_\_\_（采购人）：

我公司郑重声明：我公司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同时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情形。如出现虚假声明，我公司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

供应商名称（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八、不存在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声明

\_\_\_\_\_（采购人）：

我公司郑重声明：我公司不存在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情形。如出现虚假声明，我公司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

供应商名称（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九、非联合体声明

\_\_\_\_\_（采购人）：

我公司郑重声明：我公司以非联合体形式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如我公司为成交供应商，由我公司独立完成本项目。如出现虚假声明，我公司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

供应商单位全称：\_\_\_\_\_（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十、承诺函

### (一) 磋商（保证金）承诺函

\_\_\_\_\_采购人名称\_\_\_\_\_：

我单位\_\_\_\_\_（供应商名称）\_\_\_\_\_在参加\_\_\_\_\_采购项目，采购项目编号：\_\_\_\_\_，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等相关规定及本项目采购文件的规定，现自愿做出如下承诺：

1、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等规定，在参与贵方组织的采购项目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有效。

2、在截止时间后不得补充、修改、撤销、撤回响应文件。

3、若我单位被确定为成交供应商，我方将及时在规定的时间内领取成交通知书；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与采购人订立政府采购合同，在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时严格按照采购及磋商响应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4、在参与磋商过程中绝不提供虚假材料、恶意串通、捏造事实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质疑、投诉。

我单位如违背以上承诺，采购人有权取消我方成交资格、追究由我方造成的经济损失，并按照相关规定对我单位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二)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_\_\_\_\_采购人名称\_\_\_\_\_：

我单位\_\_\_\_\_(供应商名称)\_\_\_\_\_在参加\_\_\_\_\_采  
购项目，采购项目编号：\_\_\_\_\_的采购活动，现自愿做出如  
下承诺：

我们在贵单位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采购  
活动中若成为成交供应商，我们保证在成交结果公告发布后 5 个工作日  
内，按采购文件的规定，以公司账户银行转账方式，向贵公司一次性支  
付采购代理服务费用。否则，向贵方（或采购人）支付本采购文件公布  
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 2%作为违约赔偿金。

本承诺函作为贵方要求我单位履行违约赔偿义务的依据作用。同  
时，承担贵方因追索该赔偿而支付的诉讼费、律师代理费、差旅费等一  
切费用。

供应商名称（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十一、技术部分

### (一) 响应偏离表

序号	名称	磋商文件要求的 技术指标	响应文件实际响 应的技术指标	偏离情况 (正偏离/负偏离/无)
.....				

注：1、“偏离说明”一栏必须写明偏离情况，不得以“满足”代替，若无偏离则填写“无”。

供应商：\_\_\_\_\_（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二) 服务方案

根据本项目“第六部分 磋商项目要求及技术规范”，提供针对本项目的服务方案，至少包括

- 1、对本项目的规划背景和规划编制内容理解
- 2、对本项目提供的难点分析及合理化建议
- 3、对本项目提供的国土空间规划初步方案
- 4、对本项目提供的质量保障措施
- 5、针对本项目提供的进度保障措施
- 6、对本项目提供的规划编制依据

## 十二、综合部分

- 1、业绩
- 2、拟投入本项目人员
- 3、企业实力
- 4、后续服务

### 十三、供应商认为有必要的其他材料

请各响应人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结合自身实际情况，补充其他认为有必要提供的材料。

（如发现提供虚假材料的，按无效响应处理，并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

#### （一）授权文件

#####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在我单位任\_\_\_\_\_（职务），是我单位的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单位名称（公章）：

地 址：

日 期：

附：法定代表人居民身份证复印件

## 2、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_（注册地址）的\_\_\_\_\_公司的在下面签字的\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在下面签字的\_\_\_\_\_（授权代表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负责参加本项目的采购磋商活动，对我方提交的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并按磋商小组要求重新制作、签署、提交相应书面文件，以及合同的协商、签订、履行等事项，被授权人没有转委托权，我单位对该代理行为承担法律责任。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月\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联系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附：授权代表居民身份证复印件

**注：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须委托代理人签字后扫描上传，并加盖单位和法人签章**

## (二) 真实性承诺函

\_\_\_\_\_(采购人名称)\_\_\_\_\_:

我\_\_\_\_\_(姓名)\_\_\_\_\_系\_\_\_\_\_(供应商单位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我代表我及公司对参与贵单位的\_\_\_\_\_项目作如下承诺:

1、保证我方参与磋商所提供的资料全部真实有效，如有虚假资料情况，我公司将主动放弃成交权利，并承担由此给业主造成的法律责任及经济损失。如已签订采购合同，业主有权随时单方面提出解除合同，且不做任何经济补偿、赔偿。

2、如我方为成交供应商，我方保证严格按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等资料、附件内容履行相关义务，否则我方愿承担经济赔偿等相应的法律责任。

供应商单位名称: (签章)

法定代表人: (签章)

年 月 日

### (三) 其他



最终报价附件：

### 最终报价表

项目名称： \_\_\_\_\_

采购项目编号： 济源采购-2024-14

入场交易编号： JGZJ-采购-2024017

单位： 人民币（元）

供应商名称	
磋商报价	总报价： 大写： _____； ¥ _____；
合同履行期限 （服务期限）	
备注	

注：最终报价应按要求填写，在磋商完毕后，以附件形式加盖公章及签字上传。

供应商单位全称：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